

#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黑龙江省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哈尔滨市)

(第十三批 2021年12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备注				
						属实	基本属实							
24	X2HL202112150026	商★峰在五常市杜家镇越界、超量采砂约二十万立方米。	哈尔滨市	生态	此案与第七批受理编号 X2HL202112090020 号举报问题一致,办理情况已报送。									
25	D2HL202112150034	1.哈尔滨市道里区何家沟松花江排污口异味扰民。 2.哈尔滨市松花江公路大桥至松浦大桥路段的餐饮、码头、泵站向松花江内排放污水。	哈尔滨市	水、大气	<p>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道里区何家沟松花江排污口异味扰民。</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何家沟河道全长约 32 公里,流经平房、香坊、南岗、道里四个行政区,主要担负何家沟流域 125 平方公里集水面积的泄洪任务。何家沟共由三部分组成,东河沟发源于南岗哈达屯(原龙江橡胶厂南部),河道长约 6.8 公里;西河沟是何家沟的主流,发源于平房区南部(张家店附近),河道长约 22.2 公里;干流段河道长约 3 公里。何家沟末端在友谊西路桥下汇入松花江。</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何家沟为地理条件下形成的自然河道,在末端流入松花江,该情况属实。经现场调查,何家沟入松花江口未发现排污口,无排污情况,道里区何家沟松花江排污情况不属实;举报人反映的何家沟入松花江口异味扰民问题,经调查,2021 年 5 月份,为进一步提高何家沟水环境质量,巩固何家沟下游段黑臭水体治理成效,哈尔滨市实施了何家沟底泥清淤工程,在清淤过程中出现轻微异味,6 月底完成清淤后即进入主汛期,哈尔滨市松花江干流水位比历年同期偏高,受持续高水位顶托影响,何家沟下游段水流变缓,加之高温天气影响,何家沟入松花江口处偶有异味,随着汛期过后,何家沟水流速及水体置换加快,水体质量明显改善。收到该信访件后,哈尔滨市责成市住建局分别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17 日连续两日踏查何家沟入松花江口处,未发现有异味。该案件反馈的何家沟入松花江口处异味扰民情况基本属实。</p> <p>何家沟主要水源为平房、群力污水处理厂和磨盘山净水厂处理后尾水,以及接纳的雨水和施工降水。何家沟入松花江口没有其他排水口,也没有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工业废水排入松花江。2021 年水质监测情况由省住建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委托绥化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开展监测,第二季度水质监测分别为 6 月 15 日、21、25 日连续监测 3 次,监测期间,正值哈尔滨市实施何家沟下游段底泥清淤工程期间,对水体水质有一定影响,根据监测数据显示,第二季度何家沟下游段入松花江口处监测点位水质透明度指标平均值为 18.33 厘米、溶解氧平均值为 2.85mg/L、氯化还原电位平均值为 48.33MV,氨氮指标平均值为 5.66mg/L;第三季度水质监测分别为 9 月 1 日、14 日、16 日连续监测 3 次,第三季度何家沟下游段入松花江口处监测点位 4 项指标全部合格。</p> <p>第二个问题办理情况:哈尔滨市松花江公路大桥至松浦大桥路段的餐饮、码头、泵站向松花江内排放污水。</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松花江公路大桥至松浦大桥段共有趸船 39 艘,其中,共有客运趸船(码头)26 艘,私人码头 5 艘,公务码头 8 艘;岸上餐饮业户 7 家,泵站 9 座。</p> <p>(二)核处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部分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经核查,客运趸船(码头)26 艘,分别是道里九站客运码头(哈轮渡 043 艘)、道外七道街客运码头(哈轮渡 044 艘)、松北太阳岛客运码头(哈轮渡 052 艘)、松北太阳岛三联客运码头(哈轮渡 053 艘)、松北船闸(客运码头)哈轮渡 054 艘)、道里防洪纪念塔客运码头(顺航 08 艘)、道里防洪纪念塔客运码头(顺航 01 艘)、道里防洪纪念塔客运码头(顺航 04 艘)、道里防洪纪念塔客运码头(顺航 02 艘)、松北太阳岛客运码头(顺航 07 艘)、松北太阳岛游艇码头(顺航 06 艘)、松北太阳岛三联客运码头(顺航 03 艘)、道里通江街客运码头(冠龙 02 艘)、道里通江街客运码头(冠龙 05 艘)、道里防洪纪念塔客运码头(冠龙 06 艘)。</p>									
26	D2HL202112150028	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 26 号、30 号的汽车修配厂作业时设备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 26 号、30 号汽车修配厂,涉及两家个体工商户,均持有工商营业执照。</p> <p>1.哈尔滨市道里区奇迹汽车维修服务部,位于哈尔滨市道里区松林街 26 号,注册日期:2019 年 08 月 07 日;经营范围: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汽车养护。</p>									
27	X2HL202112150046	哈尔滨市南岗区先锋街道办事处新苑小区 2 号楼 1 单元楼下有一烧烤店即将开业,举报人认为该烧烤店选址、烟道设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人所述地址为黄河路 73-5 号,牌匾名称为“小明串店”。</p> <p>(二)核处情况</p>									
28	D2HL202112150027	哈尔滨市道里区盛和天下小区 E27 别墅地下室发出的噪声扰民。	哈尔滨市	噪声	<p>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举报反映的噪声源为盛和天下小区 E27 别墅负一层的“里供 982 号”变电室,2011 年 8 月建成投运,产权单位为国网哈尔滨供电公司道里分公司,小区物业公司为哈尔滨天时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p> <p>(二)核处情况</p>									
29	D2HL202112150025	哈尔滨市香坊区东长林子屯宏腾驾校西侧的墙外堆放大量垃圾,长期无人清理。	哈尔滨市	土壤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香坊区宏腾驾校位于同哈公路 12 公里向南 50 米处,地处道外区与香坊区交界地带。宏腾驾校西侧的墙外,系黑龙江双龙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进出其负责管理的团结绿色墓地自行修建的简易砂石路,属于道外区团结镇团结村所辖</p>									
30	X2HL202112150006	哈尔滨市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统一食品有限公司,麦肯食品公司、裕昌食品有限公司、肯德基餐厅一百余家连锁店,汉堡王炸鸡店十家连锁店,海底捞火锅店十家连锁店,辣庄火锅店十二家连锁店,华莱士快餐店等 5 家企业均以连锁形式经营,在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 5 个主城区共设有 145 家门店。9 家企业和各门店在 5 个主城区合计日均产生废油脂约 1070 公斤,其中,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日均产生废油	哈尔滨市	其他污染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2019 年 10 月 1 日,《哈尔滨城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简称《办法》)颁布实施,《办法》将废弃食用油脂(简称废油脂)纳入餐厨废弃物范畴,并规定产生餐厨废弃物的单位,应当取得餐厨废弃物收集运输许可的单位达成收集运输协议,并使用餐厨废弃物运输单位提供的专用收集容器。</p> <p>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统一食品有限公司、麦肯食品公司、裕昌食品有限公司等 4 家企业均为食品生产企业;肯德基餐厅、汉堡王炸鸡店,海底捞火锅店、辣庄火锅店、华莱士快餐店等 5 家企业均以连锁形式经营,在道里区、道外区、南岗区、香坊区、平房区 5 个主城区共设有 145 家门店。9 家企业和各门店在 5 个主城区合计日均产生废油脂约 1070 公斤,其中,哈尔滨顶益食品有限公司日均产生废油</p>									
31	D2HL202112150017	哈尔滨市双城区韩甸镇正街北侧道路上,有居民随意倾倒污水、堆放垃圾。	哈尔滨市	土壤、水	<p>经调查,举报情况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双城区韩甸镇正街北侧沿街商铺较多,农民随意倾倒生活污水现象较为普遍。按照保洁制度韩甸镇多年来保洁人员每天早上对沿街垃圾清理一次,但清理之后仍有住户就近随意倾倒生活垃圾。</p>									
32	X2HL202112150009	2015 年,张★柱、张★春等人组织砍伐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丰果村内阿什河沿岸 200 亩林地上的树木,并用垃圾、残土填埋河道。	哈尔滨市	生态	<p>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p> <p>(一)基本情况 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共有 11 个行政村,没有名为“丰果村”的行政村。2001 年团结镇农村集体制度改革,原团结镇“丰果村”改制为“哈尔滨市丰果实业公司”。举报人所指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丰果村,经确认应为“哈尔滨市丰果实业公司”。</p> <p>阿什河道外段始自哈尔滨绕城高速下游附近,河道分为东、西两汊,西汊为主汊,经先锋路阿什河大桥、恒大街阿什河大桥,哈尔滨市丰果实业公司和水泥厂农兵桥,在水泥厂西侧汇入松花江。</p> <p>举报人所指团结镇丰果村阿什河沿岸,应为天恒大街、阿什河桥北东岸,与哈尔滨市丰果实业公司西北侧、民主镇边界的合围区域,该区域内林地面积为 245.79 亩,为团结镇丰果村集体经济林地。</p> <p>被举报人张★柱,性别男,为丰果村村民,2016 年至今任丰果实业公司党支部书记。张★春,性别男,为丰果村村民,2016 年至今任丰果实业公司经理。</p> <p>(二)核处情况 在道外区团结镇哈尔滨市丰果实业公司的阿什河沿岸区域,未发现有采伐树木的痕迹,也未发现有采伐树木的痕迹。未发现 2015 年,张某春、张某春等人组织砍伐哈尔滨市道外区团结镇丰果村内阿什河沿岸 200 亩林地上的树木,并用垃圾、残土填埋河道。</p> <p>针对反映阿什河沿岸 200 亩林地树木被砍伐问题,哈尔滨市责成道外区经现场了解和调阅相关资料,确认此案件举报情况,与 2016 年接到群众举报“道外区团结镇阿什河天恒大街桥下有河道内倾倒残土及建筑垃圾,填占河道现象”内容基本一致。由于无法确定倾倒残土及建筑垃圾,填占河道的违法行为人,道外区组织区水务部门先行对侵占河道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经核查,在 2016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道外区水务局先后对阿什河天恒大街阿什河大桥下游 420 米河段进行清拓整改,清拓土 7.7 万立方米。清拓后该段河道底宽已恢复至 45~50 米宽度,与上游河道平顺过渡衔接,断面过流量平稳,水流流速没有阻滞,侵占河道问题已完成整改。同时,针对有关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执法不到位、督促整改不力等问题,道外区纪委监委分别于 2018 年 6 月和 2019 年 1 月给予道外区水务局执法人员张★春、张★春同志党内警告处分、执法人员孙某岗同志政纪警告处分、工作人员赵齐同志给予诫勉谈话处分。</p>									